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09.22 法律決字第 0980035936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9 月 22 日

要 旨：關於對已解除保證契約之連帶保證人進行聯徵資訊查詢，是否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暨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疑義

主 旨：對已解除保證契約之連帶保證人進行聯徵資訊查詢，是否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2 款暨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公司債權管理部 98 年 8 月 25 日○○銀債權管理部（098）字第 00241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及本法第 26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準用上開規定。準此，非公務機關所蒐集、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原則上於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該個人資料，且不得再予利用。次按本法第 18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左列情形之一者：…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履行而消滅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形成之連繫關係。…」乃指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因契約消滅，已由契約之一般普通關係進入特殊的連繫關係，相互間雖非以給付義務為內容，但依誠實信用原則，仍產生協力、通知、照顧、保護、忠實等附隨義務。於此一情況下，非公務機關得例外對該個人資料為蒐集或電腦處理，惟仍有本法第 6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之適用。

三、至於對已解除保證契約之連帶保證人進行聯徵資訊查詢，得否適用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乙節，因來函未敘明辦理轉銷呆帳內部覆查作業與確認上開連帶保證人聯徵資料正確性因之關係，個案事實不明，故請參酌上開說明依具體個案加以判斷。如有疑義，宜請先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意見；如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於適用法律尚有疑義，再請該會賜函本部憑辦。

正 本：○○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